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92)

本公司之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七月十七日、八月二日、八月七日、八月十五日、八月十七日、八月二十九日、八月三十一日、九月五日、九月十九日、十一月十二日、十一月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及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之聯合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CL 法律程序之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Titan TQSL 及泰山福建已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擁有管轄權以審理 GCL 法律程序)提出反對，按所索金額之基準，要求該程序轉交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Shanghai Higher People's Court)審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獲通知該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駁回，及後諮詢法律意見及進行內部討論以發表此公佈。然而，法院至今尚未就 GCL 法律程序之論點實質內容進行聆訊。本公司可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 30 天內對管轄權之判決提呈上訴，而本公司現正就是否提呈上訴尋求中國法律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旭光先生(主席)、黃少雄先生及符永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健先生及蔡天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韋雅成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